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的  
第二次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希望補充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第52至53頁有關2012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告須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一併閱覽。

**2012購股權計劃**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7.07(2)條作出的披露**

2012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情況載列如下：

**可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權授出的期權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689,360
加：於年內失效的股份數目	224,000 (備註)
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授與僱員	<u>(23,0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3,360</u>

備註：於股份合併後，原本2,240,000股份將合併為224,000股份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A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審閱2012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的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將授出購股權權授與僱員其績效表現，已達到各項表現目標，才同意授出購股權與提議的僱員(「承授人」)，仍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持續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承諾，此符合2012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